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班級生活榮譽整潔競賽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09 月 06 日導師會報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27 日導師會報修訂

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13 日導師會報修訂

- 第 1 條 依據教育部頒訂「生活教育實施方案」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以啟發學生榮譽心與責任感，培養良好生活習慣，加強團隊精神，養成高尚品德，落實校園整潔工作進行，塑造優質學習環境為目的。
- 第 3 條 實施對象為本校全體學生，以班級為單位，依年級分三組競賽。
- 第 4 條 競賽項目分為教室整潔、公共區域整潔及資源回收三項。
- 第 5 條 競賽方式以各班級負責之教室、公共區域及資源回收情形三項分數為該週整潔競賽分數。
- 第 6 條 獎勵：
一、每週評選出各年級前三名優勝班級，於朝會時間公佈，並頒發獎牌乙面。
二、學期整潔總成績前三名之班級與導師，於期末由衛生組統一敘獎。
- 第 7 條 懲罰：學期整潔總成績後三名之班級，增加寒暑假返校打掃次數一至三次。
- 第 8 條 每學期於開學日及休業式實施大掃除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經導師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